梅府发〔2019〕1号

关于印发《梅水乡2019年春节期间森林防火“除隐患、保平安”专项行动方案》的

通 知

各村委会，乡直（驻乡）各单位：

为切实加强2019年春节期间森林防火工作，经研究，决定在全乡开展森林防火“除隐患、保平安”专项行动。现将《梅水乡2019年春节期间森林防火“除隐患、保平安”专项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梅水乡人民政府

 2019年1月25日

梅水乡党政办公室 2019年1月25日印发

（共印20份）

 梅水乡2019年春节期间森林防火“除隐患、保平安”专项行动方案

春节期间，返乡祭祖、探亲、旅游人员剧增，各种祭奠扫墓、燃放烟花爆竹等野外用火行为频繁，是森林火灾的高发期。为切实做好2019年春节期间森林防火工作，确保全乡林区安全稳定，经研究，决定在全乡开展森林防火“除隐患、保平安”专项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和自然灾害防治重要论述为指导，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防火方针，按照以人为本、科学防火、依法治火的原则，做到防范措施到位，扑救工作有效，杜绝人员伤亡，把火灾发生率、火灾损失降到最低限度，实现春节期间全乡林区“零热点、无火灾”目标。

二、行动内容

（一）强化火情监测预警

各村要充分发挥高山哨所瞭望、地面巡查、护林员的前沿作用，加大瞭望监测工作力度。乡林管站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火险预警变化，认真分析研判森林防火形势，加强森林火险气象预测预报，准确判定火险等级，及时发布预警信号，提供准确、科学的预警信息。

（二）全面部署，强化责任落实

根据市、县春节森林防火会议精神，全面部署春节期间森林防火工作。各村要在1月31日前分片召开“乡间夜话”，宣传春节期间森林防火工作。对因森林防火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安排部署不力，致使森林火灾群发多发、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村，将由乡纪委对有关责任人进行约谈，并在全乡通报，并计入绩效考核。

（三）深入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

**1．有效开展日常宣传。**各村、各责任单位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舆论工具和宣传载体，保持森林防火宣传“高密度、高强度、全覆盖”的态势，真正使森林防火进林区、进课堂、进农户，营造铺天盖地的防火氛围。一是突出新闻舆论宣传。各村、各责任单位要充分发挥广播等主流媒体作用，在1月23日-2月20日期间高密度播放森林防火公益广告及野外用火规定，引导社会公众自觉遵守“五个禁止”，着力提高全乡的森林防火意识和文明祭祀意识。二是注重信息推送宣传。各村要发挥自身优势，每天通过村务公开群向辖区内农户尤其是返乡人员发送森林防火短信，宣传森林防火规定，发布高森林火险预警信息，倡导文明用火、安全用火。三是加强巡回宣传。春节前各村要利用精准扶贫等上户的时机进村入户，通过发放和张贴“禁火令”、“宣传单”、“典型案例”等形式加大宣传力度，提高森林防火宣传氛围。同时，继续落实每个村张贴和悬挂防火宣传横幅、在重要路段制作永久性标牌（标语）要求，加强预警宣传。

**2．开展“小手拉大手，严防森林火灾”宣传教育活动。**要组织全乡学校、幼儿园开展一次“小手拉大手”活动。在寒假前安排一堂森林防火公益课，并组织家长向孩子签一份《森林防火安全承诺书》，让学生监督家长以身作则、践行承诺、做好榜样，通过学生的宣传督促，提醒家长时刻注意预防森林火灾。

**3．开展《上犹县禁限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学习宣传活动。**一是乡、村两级要在1月31日前组织党员干部及公职人员学习森林防火法律法规、《上犹县禁限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等，并签订承诺书，带头在春节期间文明祭祀，遵守和执行野外火源管理规定，教育引导亲属、朋友和周围群众严格遵守禁燃禁放各项规定；二是各村要充分发挥中心户长作用，在1月31日前召开一次村民小组户长会，组织各联防农户学习森林防火“五个禁止”“十不准”和县人民政府《禁火令》、《上犹县禁限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等内容，并签订承诺书，提高林区群众森林防火自觉性。

（四）严格管控野外火源

**1．开展森林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活动。**乡林管站要在1月31日前，组织各村开展一次森林火灾风险隐患大排查活动，要对照全省森林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十查十看”活动标准，全面排查森林防火工作存在的薄弱环节，及时整治和消除森林火险隐患。要把火源管理、重点区域火险隐患作为排查整治活动的重点，集中时间、集中力量进行拉网式大排查，对排查出的风险隐患要及时下达整改通知书，限时整改到位。

**2．规范烟花爆竹及“孔明灯”燃放管理。**2月2日前，乡、村要组织开展一次烟花爆竹市场清理整顿行动，落实《江西省森林防火条例》、《上犹县禁限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实行烟花爆竹销售实名登记制度，切实做好烟花爆竹燃放管理的有关工作。在山林、绿地、苗圃、墓区等重点防火区，严禁燃放烟花爆竹，且不得规划设立烟花爆竹经营网点，对违规设立烟花爆竹经营网点、无证照经营和超范围经营的，应依法查处和取缔。同时，各村要做好禁放“孔明灯”的宣传教育，提高燃放“孔明灯”对森林防火危险性的认识，强化市场监管，切实做好禁止生产、销售、燃放“孔明灯”的各项工作，引导群众不生产、不销售、不购买、不燃放“孔明灯”。

**3．建点设卡收缴火种。**2月3日—6日以及2月19日，各村要组织村干部、精准扶贫帮扶干部、村护林员、八员三工等人员在林区要道、墓地集中区、寺庙门口和景区入口设立检查站、劝导站，对进山车辆、人员进行检查登记，查缴火种，杜绝火种进山入林；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寺庙等重点区域要划分责任范围，落实看守人员。同时，要坚持疏堵结合，引导广大群众用鲜花代替纸钱和鞭炮，倡导鲜花祭祀、低碳祭祀。对不听劝阻、执意违规用火者，要及时上报，做到“发现一起、打击一起、震慑一方”。

（五）蹲点督查促落实

一是全乡要在节前、节中派出督查组，通过明查暗访等方式，对责任区贯彻落实县、乡春节防火会议精神和防火责任制、宣传教育、火源管控措施、应急措施等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指导，推进工作落实；二是要由驻村领导带队深入责任区开展蹲点督查，重点检查本方案落实情况及各村建点设卡、巡山护林、野外火源管控、宣传教育、值班值守等情况。

（六）严阵以待，全力做好应急处置各项准备

一是乡扑火队伍要保持高度戒备，加强技能训练，充实好扑救物资、装备，确保拉得出、用得上、起作用，为“打早、打小、打了”奠定基础。二是乡、村防火责任人必须到岗到位，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值班人员要及时了解和掌握森林防火工作动态和森林火情信息，确保不脱岗、不漏岗。一旦发生火情，要按规定立即上报，不得瞒报或迟报、漏报，对因迟报、瞒报而造成重大损失的，要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村要高度重视，切实履行“一岗双责”，将春节期间森林防火工作摆上重要议事、干事日程，加强研究部署和调度，各村要结合本村实际制定具体行动方案，狠抓各项措施落实，确保行动取得实效。

（二）形成工作合力。森林防火工作涉及面广、工作难度大，各村、各责任单位要按方案内容，切实履行职责，积极配合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春节期间森林防火工作深入开展。

（三）加强信息反馈。各村、各责任单位要及时将相关工作信息反馈至乡党政办，重要工作信息随时报送（乡党政办值班电话：8506108）。